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08.05.03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15.02.2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並彰顯團體認同，培養群性、紀律與團體生活適應性。

二、服儀規定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應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到校，本校校服包含－

1. 運動服：學校設計之服裝樣式，有長、短袖上衣、長、短褲、風衣外套。
2. 制服：學校設計之服裝樣式，有長、短袖上衣、長、短褲（裙）、風衣外套。
3. 班服。

（二）姓名及學號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可繡姓名及學號。

（三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班服及運動鞋。

（四）學校倘有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，學生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（五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及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與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（六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（七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八）學生服儀應兼顧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。

三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學校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例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服儀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擲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